

明清时期湖北方志中的疫灾与救治*

——兼论地方社会治疫能动的内因

罗宝川

提 要：通过梳理明清方志可以看到，湖北地区疫灾属于典型的季节性伴生灾害，在时间分布上多集中于春夏秋季，在空间分布上主要从东部沿河、沿江等人口稠密区渐次扩展到西部，呈现东多西少的态势。过去灾害史研究论及地方社会救治时，忽略了对其能动内因的探析。面对灾害，地方社会力量能够发展，一方面与国家层面制度性指导缺位有关，另一方面，可能还与地方社会中享有“非正式权力”的群体有重要的关联。

关键词：明清时期 湖北地区 疫灾 救治 非正式权力

疾疫，在明清方志中常写作“疫”“瘟疫”或“瘟病”。它是病原学、中医药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同时形成的灾害，又为灾害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所关注。近几年，疫灾研究越来越多地呈现跨学科整合趋势，相关研究也取得丰硕的成果。但是，有学者指出，当前灾害研究普遍存在“人与社会”视域的缺席^①，这导致目前研究更多强调理论的提炼而忽视历史场景中个体的生存经历与现实状况。幸运的是，我们在湖北方志等文献中看到，官僚、士绅、民间自救机构等个人与团体在疫灾救治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本文根据对湖北地区67种方志、52个州县疫情的统计，在尊重基本医学常识的前提下，以时间为横坐标，考察湖北疫情的分布特征与发生机制，并以此为基础，思考国家与地方社会的救治措施，以期总结历史经验，引发当下的思考与对话。

一 明清时期湖北疫灾概况

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笔者从湖北地方志入手，结合其他文献，辑成疫灾灾情年表，详见表1：

表1 明清时期湖北州县疫灾灾情年表^②

府（州、县）	疫灾年份（公元纪年）	总计（次）
武昌府	1414年春、1454年春、1589年、1641年、1693年、1727年、1728年、1734年秋、1832年、1842年夏、1872年夏、1879年秋、1880年秋	13
汉阳府	1454年春、1727年冬、1832年	3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方志中方言资料的整理、辑录及数字化工程”（项目编号：15ZDB107）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余新忠：《文化史视野下的中国灾荒研究刍议》，《史学月刊》2014年第4期。

② 资料来源以明清至民国湖北州县方志为主，并核对《明史·五行志》《明实录类纂·自然灾害卷》《清史稿·灾异志》《古今图书集成·灾异部汇考》等进行增补。需要说明的是，一、府州县称谓以清代民国方志记载为准，不再区分明清两代同一地区的不同称谓；二、本表所录州县疫灾次数仅基于记录在册的数据，并不代表该地区实际瘟疫发生次数。

(续表)

府(州、县)	疫灾年份(公元纪年)	总计(次)
夏口县	1453年冬、1832年春、1902年春	3
云梦县	1444年、1554年夏、1790年夏、1791年夏、1839年夏	5
大冶县	1842年夏、1848年、1883年秋	3
孝感县	1524年、1537年春夏、1552年春秋、1603年春秋、1641年	5
黄陂县	1590年夏、1642年、1832年	3
汉川县	1768年、1815年、1832年春	3
应山县	1518年夏、1552年夏、1603年夏、1642年、1671年夏、1864年夏	6
黄安县	1844年	1
应城县	1518年夏、1645年、1832年	3
当阳县	1645年秋冬	1
德安府	1552年春、1584年春、1645年、1832年、1839年夏秋	5
安陆县	1508年夏、1524年、1537年春、1545年、1552年、1584年春、1645年秋冬、1646年夏秋、1791年夏	9
荆州府	1488年、1516年春、1561年春、1612年、1832年、1842年、1852年	7
麻城县	1488年、1524年、1554年、1589年、1640年春秋、1843年夏、1864年夏、1869年夏、1870年秋、1871年	10
黄冈县	1590年夏、1641年、1642年、1727年秋	4
罗田县	1589年、1641年、1723年	3
黄梅县	1456年春夏、1641年春夏、1792年秋、1832年	4
蕲水县	1641年	1
英山县	1641年春、1808年夏秋、1842年、1857年秋	4
咸宁县	1545年、1584年春、1645年秋冬、1647年、1832年、1855年夏、1856年夏	7
通城县	1414年春、1591年春、1609年春夏、1706年、1707年夏、1832年	6
江陵县	1862年、1870年	2
江夏县	1832年夏	1
蒲圻县	1421年、1641年春秋、1642年、1706年春夏、1708年秋、1725年秋、1728年、1832年	8
崇阳县	1646年、1706年、1728年	3
宜都县	1587年夏、1644年秋、1832年春	3

(续表)

府(州、县)	疫灾年份(公元纪年)	总计(次)
枝江县	1587年夏、1644年、1727年冬、1728年夏、1812年、1814年	6
公安县	1707年、1708年春、1832年春夏、1864年秋	4
石首县	1832年夏	1
监利县	1832年、1883年秋、1906年	3
松滋县	1832年	1
钟祥县	1508年、1528年夏、1540年春、1667年、1727年夏冬、1737年、1738年	7
荆门州	1678年、1728年春	2
天门县	1645年秋冬、1706年	2
潜江县	1562年春、1832年、1833年夏	3
沔阳州	1529年、1641年夏、1681年夏、1705年冬、1706年、1707年春夏、1727年春夏、1728年夏、1831年冬、1832年春、1841年、1849年秋、1878年夏、1879年、1888年秋	15
宜昌府	1682年、1728年	2
东湖县	1682年	1
长阳县	1561年秋、1587年、1828年、1832年、1861年秋	5
恩施县	1819年	1
郧阳府	1621年夏、1678年春、1692年春	3
郧西县	1692年夏、1693年、1694年、1728年、1729年、1853年	6
房县	1692年夏、1698年秋、1700年秋、1702年秋、1706年、1707年夏、1710年	7
保康县	1796年夏	1
光化县	1529年、1643年春、1845年、1878年春	4
均州	1513年春、1529年春	2
襄阳府	1529年春、1534年夏、1627年、1643年春夏、1646年	5
谷城县	1532年秋、1533年秋、1534年夏	3
枣阳县	1533年夏、1573年春、1621年夏、1645年夏、1670年、1671年秋、1672年秋、1673年、1745年秋冬、1814年	10
宜城县	1529年春、1645年、1658年春、1683年春、1822年夏、1833年夏	6
合计		226

从上表的记录来看,湖北地区在明清两代至少发生过11次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危害程度重的瘟疫。分别为明嘉靖八年至十三年(1529—1534)、嘉靖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1552—1554)、万历十五年至十八年(1587—1590)、崇祯十四年至十七年(1641—1644);清顺治元年至顺治四年(1644—1647)、康熙三十二年至康熙三十五年(1693—1696)、康熙四十四年至康

熙四十六年(1705—1707)、雍正二年至雍正五年(1724—1727)、道光十二年(1832)、道光十九年(1839)、同治十一年(1872)。下面分而述之。嘉靖八年至十三年共有6个州县受灾。据光绪《襄阳府志》记载:“嘉靖八年春,襄阳、光化、均州大疫,四月宜城大疫。日晡无人行。十一年秋谷城大疫。十二年秋谷城大疫。十三年甲午枣阳蝗,大疫。”^①此外,还有因水患致疫的记录,如嘉靖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间的洪灾,波及数个州县,长江沿岸的黄州府、德安府受灾最重,府辖州县如孝感、黄冈、麻城、应城等县流离死者无数。^②

万历十五年至十八年更为惨烈,这次发生疫灾的府州县有8个,其中武昌府受灾最重。万历十七年(1589)武昌府黄鹤楼发生火灾,“延烧千家”,百姓死伤无数。接着朝廷派往湖广地区征税的官员陈奉横征暴敛,激起民变。旱灾和瘟疫又接踵而至,以至于武昌府内“人相食”。^③

崇祯末年,天灾人祸并行,如崇祯十四年,孝感县“蝗遍人宅及釜灶,大疫”^④。同年,英山县“蝗旱频仍,疫疠大作”,朝廷积贫,无力赈济。百姓无以为食,甚至发生“父食其子,夫啖其妻”的惨象。民国《英山县志》记载:“每饥民在道,息犹存,而肌肉已尽。或行路遇操刀儿,人健者遂不及得,弱者即时毙刃下。合境逃散,百里无人烟。”^⑤整个郡县,社会运转基本停滞,道德尽失,伦理全无。紧接着第二年(1642),黄州府发生蝗灾和瘟疫,又出现“人相食”^⑥的惨状。疫情很快从黄州府蔓延至黄冈、蕲水、罗田、麻城等县,百姓死亡无数。

与明代方志记述详细不同,清代湖北方志疫灾的记录大多以“某年某地,大疫”的体例简略书写,具体疫情避而不谈,因此很难认定灾害的等级与危害程度。究其原因,可能与方志编纂者的处境有关。地方官记录前朝历史时无所顾忌,甚至夸大其词,但在书写自己管辖郡县的重大事件时,往往会瞻前顾后,虚美隐恶。尽管如此,我们仍能通过对表1数据的整理,较为清晰地看出清代湖北疫灾的发生规律。

选取表1中疫灾发生最为频繁的时间段(点),得到如下数据:顺治元年至四年(1644—1647),疫灾发生频次累计10次;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1692—1694)累计发生6次;雍正三年至六年(1725—1728)共计9次;道光十二年(1832)达到顶点,全年共发生疫灾20次;道光十九年(1839)以后各年均少于10次。将上述信息投射到图1上,能够清晰看出清代湖北疫灾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道光朝以后,湖北疫灾次数的减少基本符合历史事实。余新忠认为:“道光特别是同治以后,疫病救疗机构的发展趋势更见明显……综合性善堂的增多也意味着疫病救疗机构的增多。”^⑦尽管他是就清代江南地区的“善堂”而言,但在湖北方志里我们也看到“养济院”“留养局”等类似组织普遍出现。晚清以后,政府和民间对瘟疫的认识不断深入,伴随西方医学传入,救治能力和水平有较大提升,从而有效地降低了疾疫致死率。需要注意的是,本文仅是对湖北方志相关情况的辑录,并不完全代表该地实际发生次数,道光、同治以后疫灾次数减少的推断是就整体情况而论,具体到社区和村落,瘟疫仍是威胁地方百姓生命的主要灾害之一。

① 光绪《襄阳府志》志余《祥异附》,“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63册,第506—507页。

② 参见光绪《德安府志》卷20《杂志·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12册,第655页。

③ 参见康熙《湖广武昌府志》卷3《灾异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册,第171页。

④ 光绪《孝感县志》卷7《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7册,第132页。

⑤ 民国《英山县志》卷14《杂志类·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6册,第470页。

⑥ 同治《黄陂县志》卷1《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8册,第24—25页。

⑦ 余新忠:《清代江南疫病救疗事业探析——论清代国家与社会对瘟疫的反应》,《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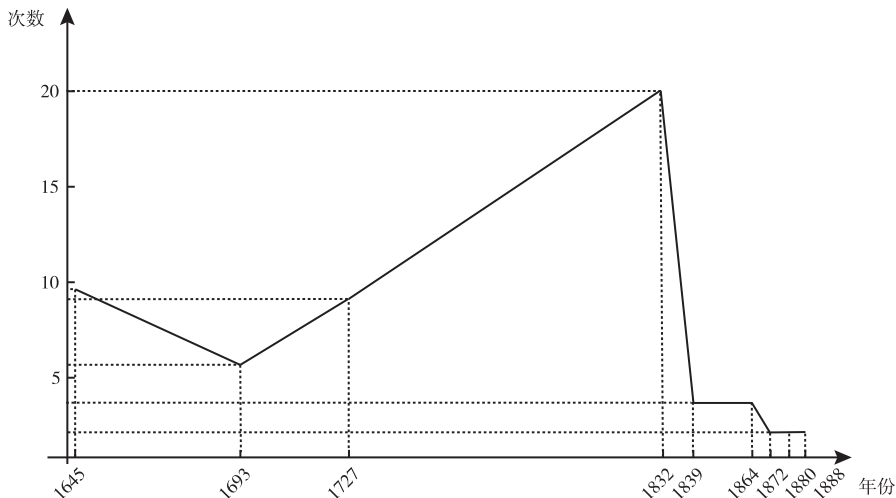


图1 清代湖北地区疫灾年份次数对应图 (1644—1888)

说明：(1) 横轴每单位距离「_____」表示30年；(2) ××年至××年，选取该时段中间年份作为累计发生频次的对应年

二 明清时期湖北疫灾分布特征

湖北地区气候湿润，地势平坦，长江横贯而过，季节性旱蝗洪灾不断。加之地处中华版图的腹地，自古以来兵家逐鹿，战乱纷扰，天灾人祸使得湖北地区疫灾呈现较为复杂的时空特点。为更好地认识疫灾分布特征，笔者拟先述整体情况，再分明清两朝作具体分析。

(一) 季节分布特征。由表1可知，湖北地区每个季节均有疫灾发生，其中具体记载季节的有108次。^①春季33次，占比30.6%；夏季46次，占比42.6%；秋季24次，占比22.2%；冬季5次，占比4.6%。综合来看，春夏共79次，约占总数的73.1%；春夏秋共103次，约占总数的95.4%。整体而言，湖北疫灾主要集中在春夏秋季，冬季偏少。这是因为春雨过多，农田就会受浸渍，肥料也会流失。夏季水蝗灾害不断，农作物受此影响，容易引发饥荒。一旦粮食歉收，“饥民肠胃空虚”，再加之“湿热交蒸，酿而为毒，一触其气，立成疫疾”^②。方志中，“夏大水，是岁大疫”，“大水，民饥，继以疫”，“夏五月，旱蝗，大疫”，“蝗，大饥，疫”等记载不胜枚举。可见，疫灾发生的直接诱因是饥荒，饥荒与粮食的丰歉有关，粮食丰歉状态又与当地的灾害多少密不可分。灾害、粮食、饥荒三大因素环环相扣，共同导致疫灾的发生。春夏季之外，湖北地区秋季也易发生洪灾，如道光十九年，云梦县先是大水泛滥，前后9次，农田皆被淹没。“所种荞麦、蔬菜、大豆俱尽。”“七月瘟疫大行，至九月中旬未止……七月五日大水，九月九日又大水，损人甚多。”^③夏季的洪水在秋季再次爆发，灾民防不胜防，饿死无数，持续至九月中旬的瘟疫更是雪上加霜。

① 除上述之外，方志还记载有“春夏”字样9次；“春秋”4次；“夏秋”3次；“秋冬”5次；夏冬1次。由此也能看出，春夏秋是疫灾发生的主要季节。

② 寄湘渔夫：《救荒六十策》，《赈荒之策·粪除街道》，“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第540册，第32页。

③ 光绪《荆州府志》卷76《灾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37册，第469页。

具体到明清两朝,疫灾季节分布有所变化:明代疫灾多发在春夏,而清代多发生在夏秋(参见表2)。

表2 明清湖北地区四季疫灾次数统计表(单位:次)

朝代 \ 季节	春 (正月至三月)	夏 (四至六月)	秋 (七至九月)	冬 (十至十二月)
明代	30	24	9	2
清代	16	34	30	9

明清两朝疫灾的季节转变,可能与两个因素有关:一是疫病种类的变化;二是医治水平的提升。

疫病种类繁多,天花、鼠疫、伤寒、霍乱、流感等都属于烈性传染病,疾病发生受自然地理、气候、温度等因素影响很大。如春秋两季气温变化无常,人体免疫力下降,易生天花;鼠疫主要发生在秋季,以北方平原、荒漠草原以及西南山地、东南闽广沿海等地为主,华中地区出现较少;夏秋之交,气温骤降,极易爆发流感、伤寒。由此可见,春秋两季易发天花、鼠疫,秋冬季易发伤寒、流感。

湖北位处长江中游,受季风气候影响,冬夏温差平均在 20°C 以上,秋季气温骤降,极易导致流感、伤寒集中爆发。此外,自明中后期以来,普遍推行的牛痘接种法使得春季天花的致死率大幅降低。所以明代以后,瘟疫种类从过去春季的天花,变为秋冬的伤寒、流感。加之湖北地区夏季洪灾诱发的瘟疫,疫灾季节的分布也从明代的春夏季变为清代的夏秋季。

(二)空间分布特征。从空间分布来看,湖北疫灾主要集中在地势低洼的东部沿江、沿河、沿滩地区。这些地区人口密度较高,水旱蝗灾一旦发生,灾民很快饿死无数。接着伴随饥民大规模向鄂西南、西北地区逃荒,途径区域也会被传染,形成次级疫灾区。

战争也会导致疫病的流行和传播,不过,这种情况发生的频次较少,多出现在朝代更迭之际。如明末清初,湖北地区因水旱蝗灾加之兵乱爆发了一次大规模的疫灾,应城、咸宁、宜都、枝江、光化、宜城等地均遭灾。顺治二年(1645),农民起义军白旺率兵南下德安府,致使“城中死者大半,安陆大疫”^①。战争期间,人口大规模伤亡,为疾疫产生和传播创造了有利条件。

具体分析表1,我们能看到,明代武昌府共发生疫灾4次、德安府2次、襄阳府4次、荆州府4次、郢阳府1次、汉阳府1次;清代武昌府发生疫灾9次、荆州府3次、汉阳府2次、郢阳府2次、襄阳府1次、德安府3次、宜昌府2次、荆门州2次。明清两代的疫灾发生区域主要集中在襄阳府—荆州府以东地区,呈现出东多西少的态势。

较之明代,清代疫灾次数的增多,除文献资料保存更为完备外,还与人口增长直接相关。乾嘉时期,国家为了安置激增的人口,鼓励流民迁徙边疆,开垦荒地,定居生产。郢阳府位处川、鄂、陕三省交界,荒地无数。嘉庆二十五年(1820)卓秉恬奏报:“巴山老林,地方辽阔……客民给钱数串,即可组种数沟、数岭、江、广、黔、楚、川、陕之无业者,侨寓其中,以数百外计,垦种荒地,架屋数椽,即可栖身。”^②大批流民汇聚于此,垦殖沟壑、围湖造田,且不说对

① 光绪《德安府志》卷20《杂志·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12册,第657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10,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上,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3册,第206—207页。

当地自然环境造成的破坏，单从医疗卫生条件来看，肯定无法得到应有的基本保障。一旦发生瘟疫，民众遭受的损害更为严重。

总而言之，明清时期湖北疫灾基本上属于季节性伴生灾害。其发生机制符合疫病产生和传播的病理属性，具备以下三点特征：第一，湖北疫灾主要发生在春夏秋三季，除了在东部沿江地区爆发外，在特殊时段和地域（朝代更迭与人口迁入地）也会发生。第二，尽管人们能够根据当年发生自然灾害的强度估算疫灾出现的可能，但由于疫灾滞后与隐秘的特性，麻痹松懈了人们的防灾意识。等到百姓有所察觉时，往往已经错过最佳防治期。第三，瘟疫一旦发生，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少则几月，多则数年。

三 国家与地方对疫灾的救治

（一）国家职能的隐形缺位。灾害救治主体的划分，过去研究遵循“国家与地方”二分原则。余新忠在江南疫病救治个案中明确否定西方“公共领域”研究者有关“国家与地方社会对立”观点的适用性。^①这一结论是否涵盖中国其他地区，尚待证实，但他认为“清代国家很少在制度上对疫病救治提供法律依据和实际的指导”一说，却基本符合史实。虽然明清统治者在赈灾方面积累了一套较为完整和完善的应对机制，但是更多针对的是水旱蝗灾。

国家救治疫病态度消极的原因，除了余新忠四方面的举证外，笔者看来，还与灾害是否触动封建统治者根本利益——国家秩序稳定有关。因为从病理学机制来看，瘟疫以人群交流与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所以，在瘟疫发生的地区，往往不会出现大规模的抗议聚会，灾民不会形成对抗朝廷的团体和组织。反观历史上爆发农民起义的主导因素，水旱蝗灾占主要成分，因此朝廷对这方面的赈济措施更为完善，处理的态度也相对积极。

当然，缺乏制度性的指导并非是说国家放任不管。宋元时期，朝廷在各地设立惠民药局，除平时施药问诊外，大疫之时设置病坊，专门收治患者。明嘉靖朝以后，国家将征收的“香税”^②用于赈济疫灾。嘉靖三年（1524）春，湖北孝感县发生大疫，朝廷拨发“太和山香银赈济湖广饥民”^③。到了清代，庞大的国家机构在面对地方疫灾时，有条不紊地按照既定模式展开救助。如道光十二年湖北公安县发生瘟疫，清政府“赈赈卹蠲免被灾坊院钱粮”，并提供“抚赈恤银一万”^④。同年，针对石首县的疫灾，也采取同样的救助政策。^⑤这表明，国家处理地方疫灾自有一套固定的赈济方案，与地方社会灵活、积极的救治态度相比，虽履行了救治义务，但僵化固定的模式可能间接导致一种情况发生，即等到赈济下发灾区时，瘟疫已经基本结束。所以，清政府“重赈轻救”的处理态度客观上导致国家职能“隐形缺位”。

（二）地方社会的有效补位

1. 地方政府举措。相比国家，地方政府对待疫灾的态度更加积极和明确。越来越多的地方官府把减灾除疫纳入自身职能范畴中，弥补了国家层面制度性指导缺失的遗憾，体现了地方政府

① 参见余新忠：《清代江南疫病救治事业探析——论清代国家与社会对瘟疫的反应》，《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香税是明清时期国家向朝山拜佛的进香信士征收的一种特殊税。“曷云乎香税也？四方祈禳之士女捧瓣香谒神明，因捐施焉，而有司籍其税以助国也。夫概天下香税，惟岱与楚之太和山也。”参见查继隆《岱史》卷13《香税志》，顺治十一年（1654）重刻本，第28页。

③ 光绪《孝感县志》卷7《赈恤》，“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7册，第136页。

④ 光绪《荆州府志》卷16《蠲赈》，“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37册，第4页。

⑤ 参见同治《石首县志》卷3《民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5册，第36页。

自治职能某种延伸。从现有资料来看,明清时期,尤其是清代地方政府针对疫病预防、救治、赈济自有一套应对机制。

比如修建公益性慈善机构。明清时期的“养济院”“留养局”“普济院”“育婴堂”等都归于此类。它们主要由地方官员出面主持,通过向盐商、富绅等社会人士筹资兴办,属于公益性社会救济组织。“养济院”等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养天寒道路疾病或衰老不能行者”^①,育婴堂则主要收养孤儿和鳏寡废疾者。官府在寒暑季节变化时,必“随时查察,如有感时疾患疮疡者,即责成官医生调治”^②。因为这些机构救济的人群身体羸弱,疫灾发生时,很容易被传染,因此“堂中每逢春夏之交,多烧苍术、大黄并置众于水缸内,以辟湿气暨瘟疫传染”^③。育婴堂的婴儿极易患天花或其他烈性疾病夭折,官府出资派痘医“察验引种,若种时或生他疾,则另请著名婴科疗治”^④。明清时期湖北武昌、黄冈、麻城、罗田、蕲水等县均设有上述机构。如《麻城县志》记载,县内有养济院17间、孤贫30名,县令每月给每名孤贫五钱二分五厘的粮银。^⑤

又如对灾民临时性的救济。在疫灾发生地区,官府的救助能否尽快见效,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地方财力与物资的多寡。较为富庶的州县,地方官员会在本县内“博选名医,多领药物,随乡开局,临症裁方”。“多出榜文,播告远近,但有饥民疾病,并听就厂领票赴局支药。遇死者,给银四分,令人埋葬。”^⑥对于官派医生不听从政府调遣者,会进行严厉的责罚,并“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见告”^⑦。经济贫弱的州县,处理疫灾的程序就较为繁琐。比如对待暴露田郊的尸体,若死者有亲友认领,地方官府“必令赴官投递报呈,差人查看,乡保回禀,往返耽延必至二三日,方得备棺领埋”。若“身后无人,贫苦不能备办者”,则“告知乡保查实,具报经管官,支领棺木”^⑧,另专给埋尸人工钱400文。

不论地方官府是否有财力物资,在疫灾发生的年代,官府主动出面处理类似事件,被认为是“王政所先”,并以此“消疵疠”。此外,还有官吏主动捐物捐资。如康熙十九年(1680),湖广总督蔡毓荣、巡抚张朝珍、布政使徐惺各捐银千余两。^⑨道光十二年疫灾遍及湖北地区数十个州县,沔阳州守卫所千总王世维“捐赈一千二百缗,又捐下平里腴田二十亩,为义田。御冬草衣五百件,邻里困乏者每家周粟五斗”^⑩。

再如组织驱疫祈祷等活动。过去百姓认为瘟疫的发生是鬼神作祟。民间有所谓“五瘟神”传说。据《黄州府志》记载:“广济陈王化有孝行,万历乙卯苦疫,阖门俱困。母卒,不食三日,夜感神,谓曰:吾怜子,为子祈,驱疫,且起视祈。入门寸许,患者悉痊。”^⑪这段材料中,人们把瘟疫与封建孝道善行等观念杂糅在一起,寄托他们祈福避邪的美好愿望。明清时期湖北地

① 徐栋:《牧令书》卷15,道光二十八年(1848)楚兴刻本,第16页。

② 徐栋:《牧令书》卷15,第20页。

③ 徐栋:《牧令书》卷15,第33页。

④ 徐栋:《牧令书》卷15,第30页。

⑤ 参见民国《麻城县志》卷3《食货·蠲恤》,“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0册,第19页。

⑥ 汪志伊:《荒政辑要》卷8,道光二十一年(1841)苏州节署平政堂刻本,第13页。

⑦ 汪志伊:《荒政辑要》卷8,第14页。

⑧ 徐栋:《牧令书》卷15,第37页。

⑨ 参见康熙《湖广武昌府志》卷3《灾异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册,第174页。

⑩ 光绪《沔阳州志》卷9《人物·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310页。

⑪ 光绪《黄州府志》卷40《摭闻》,“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15册,第703页。

方官府也组织过驱疫祈神的活动，如康熙六年（1667）夏，应山县“大疫复作，知县日制文祷于神嗣，是人起色”^①。人类学家认为，驱疫祈祷属于典型的仪式活动，象征意义大于实际作用。地方官府出面主持仪式，从表面上看是重申官府的权威，彰显县官仁德爱民的正面形象。仔细斟酌便会发现，仪式还能够对消除疫灾带来的人心涣散，以及可能引发的集体骚乱，维护地方社会秩序的安宁与稳定等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除上述举措外，地方官府还会开仓赈饥、安顿流民、刊刻医书、施医送药。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汇聚灾情，统一上报，因灾施赈，酌情赈济。这部分内容，单独对疫灾的赈济记载较少，多是与水旱灾一齐汇报，前辈学者讨论较多，本文不再赘述。^②

2. 民间团体自救与他救。疫灾发生后，不同社会群体基于身份地位的高下以及财富积累的多寡，应对疫灾的能力也不尽相同。贫苦百姓基本无力他救，有些家庭甚至因此家破人亡，而具有自救和他救能力的群体，处于社会的中上层。以清代社会为例，处于这一阶层的有士绅、地主、商人。^③ 疫灾发生时，他们通过捐谷、施棺药、散金给贫、捐地为义冢等方式救助灾民，还有一些“举业失意，弃而学医”的地方名医施送医方，治病救人。如康熙年间荆州大疫，名医傅作薰“捐药亲为医治，全活甚众”^④。咸丰年间，咸宁县的黄天秩“偕同志并立福幼堂而自主，其事内科，延医诊之，并送牛痘”^⑤。学者或将地方士绅群体称为“地方精英”。为便于直观了解民间救灾主体和救治方式，笔者整理明清湖北方志，辑录相关内容成表3：

表3 明清湖北方志所载地方精英救济义行统计表

地方精英	姓名	身份	义行
士绅	姜志	国学生	好施与……置义田八十八担……赎人子妇，恤孤幼，助娶，施棺药 ^⑥
	段祚调	贡生	积学好义，尤精地理医卜，每施方捐药，济人甚多 ^⑦
	郑光籍	太学生	岁荒疫，施棺百余具，又延医为贫儿种痘数百，不取药资 ^⑧
	段永淙	太学生	好善，乐施方药济人，辄验不索值 ^⑨
	徐林	盐大使衔	平时施茶药，施棺木，好善不倦 ^⑩

① 康熙《应山县志》卷2《赈赈恤》，“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10册，第79页。

② 参见瞿同祖著，范忠信、晏峰译，何鹏校：《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67—270页。

③ 参见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17页。

④ 乾隆《荆门州志》卷27《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0册，第252页。

⑤ 光绪《续辑咸宁县志》卷6《人物·义行传》，“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7册，第489页。

⑥ 民国《英山县志》卷11《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6册，第261页。

⑦ 民国《英山县志》卷11《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6册，第265页。

⑧ 民国《英山县志》卷11《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6册，第266页。

⑨ 民国《英山县志》卷11《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6册，第269页。

⑩ 民国《英山县志》卷11《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6册，第277页。

(续表)

地方精英	姓名	身份	义行
士绅	周延策	国学生	雍正五年大疫，倍设棺木，躬视殓埋，人尤德之 ^①
	刘大镛	贡生	道光十二年大疫，倡捐，收埋路骸 ^②
	马 茨	庠生	同治五年（1866），凶岁后瘟疫流行，茨备药施送，多所拯救 ^③
	龚启銮	监生	乐施济，道光十一年（1831）冬大疫，启銮购藁席，掩埋荒尸，流民有父不能葬者，启銮捐地瘞之 ^④
	吴应蛟 吴应夔	诸生	顺治四年大疫，九年大旱，施药赈，多所全活 ^⑤
	陈杏昌	贡生	道光十二年大疫，陈杏昌在西洲及城南捐地为大冢掩埋 ^⑥
	余一夔	国学生	盛疫施粥给药，全活甚众 ^⑦
	李启经	监生	道光十一年大疫，收埋道尸，施棺无算 ^⑧
名医	蔡传奇	名医	道光十二年大疫，求方者概不索值，性耿介，里中不轨者咸畏之 ^⑨
	邓文元	名医	少年举子业，未售，弃而学医。精其术，为人疗病不计利。嘉庆初疫，疴甚行，活人无算 ^⑩
	黄恠麟	名医	善岐黄术，施药材，活人无算 ^⑪
	董其珏	名医	精岐黄，治病不受谢。道光壬辰年，大饥疫盛行，珏施药饵，活命甚多，里党德之 ^⑫
	王 耀	名医	好施与，精卢扁术，专以利济……且药不计价。咸道年大瘟疫，医活无算 ^⑬
	饶 泽	名医	果于为善，乡里重之。……大疫施药，子咸成，康熙戊辰武进士 ^⑭

① 乾隆《武昌县志》卷9《人物志·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33册，第159页。

② 光绪《沔阳州志》卷9《人物义行上》，“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312页。

③ 光绪《沔阳州志》卷9《人物义行上》，“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315页。

④ 光绪《沔阳州志》卷9《人物义行下》，“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322页。

⑤ 光绪《续补兴国州志》卷22《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8册，第241页。

⑥ 同治《蒲圻县志》卷2《政典》，“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32册，第490页。

⑦ 乾隆《荆门州志》卷27《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0册，第252页。

⑧ 光绪《沔阳州志》卷9《人物·义行下》，“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321页。

⑨ 光绪《沔阳州志》卷9《人物义行下》，“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323页。

⑩ 同治《郧西县志》卷16《人物志·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62册，第221页。

⑪ 民国《英山县志》卷11《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6册，第272页。

⑫ 光绪《潜江县志续》卷18《人物志·义行传》，“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6册，第547页。

⑬ 民国《英山县志》卷11《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6册，第282页。

⑭ 乾隆《荆门州志》卷27《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0册，第249页。

(续表)

地方精英	姓名	身份	义行
乡绅	张一讲	乡绅	雍正间,连年灾疫,流亡无数。一讲出米百余石,散给居民,子士申、士屏皆监生 ^①
	殷亮臣	乡绅	雍正五年岁大侵,亮臣捐谷百余石以赈。……有贫不能殡葬者助之。子士睿贡生,孙必玲、必珙俱诸生 ^②
	蔡长松	乡绅	嘉庆年间大疫,松购药施棺,病者医之,死者收之,人称阴德 ^③
	陈相林	乡绅	道光十二年大疫,道毙者人不敢进,相林日负数人以瘞 ^④

这些地方精英们,往往具备一定经济基础,有些还享有功名学衔。他们既与地方官员保持着各种公开或私密的人际关系,又依附于地方社会和家族集团,普遍受到地方官礼遇和优待,因而也赢得了民间的尊重和追从。在面对突发地区事件时,家族安危与地方百姓牢固地捆绑在一起。家族利益受到威胁而国家和地方官府消极不作为时,地方精英普遍会站出来充当地方自保的关键角色。同时,保障地方安宁也是在维护他们的个人声望。当然,这其中也有私人性的利益驱使。如《牧令书》规定:“(官府)收捐时,即问明捐户官名并爵秩出身,于捐条内注明更正,以便据簿分别从优请奖。”“或请给冠带,或特给门匾,或给以赏帖。后犯杖罪,子孙皆可准折。”^⑤由此可见,官府会将他们的救济记录在册,之后给予相应恩赏。

(三) 内在动因:“非正式权力。”20世纪中后期,在研究中国近世史的国家与地方复杂关联性中,西方社会科学界对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的“市民阶层”展开激烈的论争。一派认为中国近世的市民阶层已现雏形,具体表现在士绅、富商、行帮等群体积极介入公权,分享国家权力在地方的实际统治;另一派认为中西方之间存在着本质差异,与西欧社会偶同的现象并不能说明中国的非官方群体能够对抗国家,中华帝国晚期活跃的市民阶层仍旧受制于官方,难以挑战统治者威权。这两种观点表面看来互异,其实背后的逻辑起点却是一致的,即西方中心话语的“中国言说”。他们在研究之前,就已经人为设定西方市民阶层必然会在其他非西方国家发生,据此再展开研究。当然,不少学者也在不断反思,如黄宗智提出“第三领域”,白德瑞对巴县档案中“吏役”的研究等,都在冲击和挑战“公共领域”的话语霸权。

此后,明清灾害史研究参与其中,余新忠对江南地区疫灾背景下国家与地方救治措施的一系列探究,对本文启发颇深。过去的学者在对比国家与地方处理疫灾态度和举措时,普遍认识到地方精英介入地方生活的能动作用。但是,他们往往将视域集中在国家与地方社会的复杂关系探讨上,企图以地方个案来回应西方学者对明清时期中国“国家与地方究竟是合作还是对抗”的争论。这些研究固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却忽视了一个重要前提,即地方为何愿意主动承担本地区救治的责任。

赵世瑜对此提供了一个可能的解释。他认为,自晚明以来,传统儒家思想界发生许多转变,

① 光绪《沔阳州志》卷9《人物义行下》,“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318页。

② 光绪《武昌县志》卷21《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33册,第641页。

③ 光绪《蕲州志》卷5《尚义》,“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23册,第339页。

④ 光绪《沔阳州志》卷9《人物义行上》,“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310页。

⑤ 汪志伊:《荒政辑要》卷9,第7页。

实学之风渐次盛行开来。儒家士大夫开始强调学问要从细微之处着手，继而才能实现远大理想，主要的表现就是努力维护本社区的稳定。^①当然，也不能忽视儒家极力提倡的仁义善举理念对士大夫潜移默化影响。倡导实学与伦理道德等价值取向共同驱使他们自发出面维持社区生活的正常秩序。除此之外，笔者认为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在动因，即瞿同祖所谓的“非正式权力”。它是指某一群体分享地方行政职能，享有与正式官吏相似的身份和特权。透过瞿同祖的研究我们看到，具备这一身份和特权的群体正寄生于地方政府之中。

地方政府并非一个冰冷的概念，恰恰相反，它的内部是一个个丰满和复杂的实体。以清代地方政府人事组织为例，除了州县官由国家直接任命外，书吏、衙役、幕友等群体均是通过本省或本地招募组成。“州县官作为一个外来人，并不熟悉该地方情况及问题，甚至连方言都听不懂……州县官员们除了可能与当地士绅来往之外，几乎与当地百姓没有任何个人联系。”所以，地方官府便形成了一种特殊格局：“不断更替且缺乏经验的州县官们‘领导’着一帮久据其职久操其事且老于世故的当地书吏。”^②换言之，地方行政职能正常有序的运转离不开这些地方精英的参与和介入。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家人、亲戚、朋友世代生活在这里，相互之间休戚与共。地方精英们既是官府的“发言人”，享有一定的话语权，又是普通家庭成员的一份子，处事方式和行为受亲友影响。面对疫灾、洪旱等地区突发事件时，他们不仅会捐资出力，还可能利用自己的“非正式的权力”，影响州县官的判断和决策，从而达到救治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在分析地方社会能动性的内在动因时，不能忽视地方社会复杂的人事结构、乡土社会的私人情感以及“非正式权力”的隐性作用。

结 语

明清时期湖北地区的疫灾主要集中在春夏秋季，与水旱蝗灾关系密切，属于典型的季节性伴生灾害。同时，以襄阳—荆州为界，东部沿海沿江地区疫灾发生频次高，西北、西南部相对较少，整体呈现东多西少的态势。在救治态度和方式上，国家消极应付，“重赈轻救”。地方社会态度积极，极力挽回国家层面制度性指导缺位造成的损失。本文以明清时期湖北地区的疫灾与救治为例，透视国家和地方在面对灾害的态度与反应，一方面要说明，中华帝国晚期活跃的地方精英现象虽然已被不少学者注意，相关的研究也在跟进与展开。但是，仔细揣摩这些论断，其背后的逻辑起点仍未逃脱“西方中心主义”的陷阱；另一方面要说明，驱使地方精英主动出面维持地区稳定，庇护地方百姓的内在动因，除了维护自身和家族利益之外，还同他们寄生于地方官府，拥有“非正式权力”，分享正式官员的特权和职能有关。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地方精英能够独当一面，借此与地方官员分庭抗礼。相反，二者从来都隶属于同一个权力集团，只不过，地方精英是实际具有或潜在具备进入权力阶层资格的群体。诚然，笔者探讨的仅是地域性个案，难以涵盖整个中国，但它有一个重要的优点，即在立体的空间中展现历史景观，能够超越宏大叙述固有的空泛和失真，从而还原具体场景中个人与社会生活的本来面貌。就本文来说，还能为现代社会灾害救治提供一个值得参考的视角。

（作者单位：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参见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68页。

②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峰译，何鹏校：《清代地方政府》，第65页。